



Distr.  
GENERAL

A/51/780/Add.6  
20 May 199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一届会议  
议程项目119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1997年5月20日

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继我1997年1月21日和30日、3月4日、12日和21日及4月18日的信(A/51/780和Add.1-5),谨通知你,布隆迪<sup>1</sup>、佛得角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格鲁吉亚、危地马拉<sup>1</sup>、几内亚、海地<sup>1</sup>、马达加斯加、毛里塔尼亚<sup>1</sup>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缴付必要的款项,将其拖欠额减至低于《宪章》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。

秘书长

科菲·安南(签名)

---

<sup>1</sup> 会员国在1997年4月18日印发第A/51/780/Add.5号文件以后付款,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已注意到这一点(见A/ES-10/3)。